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7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4.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32,701.6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上述变更内容外,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	125,169,027	1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660,812	83.50%	14,731,590	618,819,222	83.18%
总股本	758,719,839	100.00%	14,731,590	743,988,249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1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4.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32,70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4,731,590股,以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	125,169,027	1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660,812	83.50%	14,731,590	618,819,222	83.18%
总股本	758,719,839	100.00%	14,731,590	743,988,2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全部回购股份14,731,590股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会务安排调整,为方便股东参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大学堂4+6号厅”。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大学堂4+6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原告

3、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分别为16,025,847元和241,863元等其他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于前期按照会计准则对被告申乾食品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往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但公司未来能否收回相关款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就有关重大诉讼情况说明,现就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起诉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乾包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已分别作出一审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3)苏0282民初219号、(2023)苏0282民初214号],公司未提起上诉,相关判决已生效。

二、公司、子公司湖州乐通与申乾包装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以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乾”)未履行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别涉及金额16,025,847.00元和241,863.00元。经判决,被告江苏申乾需向公司及湖州乐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法院判决生效后,江苏申乾均未执行上述判决,随后该两案进行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江苏申乾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已如实申报债权,目前破产程序正在处理中。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直以来,公司及湖州乐通积极推动执行工作。后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于2021年12月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江苏申乾与申乾包装人格混同,损害公司及湖州乐通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要求申乾包装对江苏申乾所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苏0282民初13892号、(2021)苏0282民初13893号],宜兴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公司及湖州乐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人格混同,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讼请求。

公司及湖州乐通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2)苏02民终6153号、(2022)苏02民终6116号],无锡中院认为一审判决遗漏诉讼主体,经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宜兴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7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3)苏0282民初219号、(2023)苏0282民初214号],经法院重新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存在人格混同以此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求请求。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及湖州乐通已按照会计准则对江苏申乾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往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但公司未来能否收回相关款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2、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2023年乐通公司案件进度汇报

3、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2,72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54.85万元,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69.67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中国某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中国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某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某局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24年1月23日	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	10,811.44	未开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790.56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122.51	
合计					12,724.51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二: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某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7月19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1,897.96	已判决,申请执行中
某数据(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138.86	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一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某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9月18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132.31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一审审理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989.00	未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斐龙先生

董事:马满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郭爱民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猛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赖豪生先生

独立董事:陈运森先生、孙广亮先生、毛景文先生

总经理助理:袁山先生

公司总监:李士媛女士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8,550,000	15.30	2.94	2022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2.08	0.40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12日	
合计	—	9,710,000	17.37	3.33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7,950,000	14.22	2.73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6,897,439	19.20	23,000,000	41.15	7.9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66,976	4.45	8,920,000	68.85	3.06	0	0.00	0	0.00
合计	69,863,417	23.65	31,920,000	46.36	10.